

民法案例分类集锦（不当得利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6_A1_88_E4_c36_52683.htm 案例1.农民某甲与某肉联

厂约定：由肉联厂将其所有的两头黄牛宰杀后，净得的牛肉按每千克7元的价格进行结算；牛头、牛皮、牛下水归肉联厂，再由某甲付宰杀费40元。在宰杀过程中，肉联厂屠宰工人在其中一头牛的下水中发现牛黄70克。肉联厂将这些牛黄出售，每克40元，共得2800元。某甲得知此事后，认为牛黄应当归其所有，遂向肉联厂索取卖牛黄所得的2800元价款。肉联厂认为牛黄在牛下水中，而牛下水按约定是归肉联厂的，因此拒绝给某甲该款。双方发生纠纷。[问题] 1．两头牛的所有权是否已经转移给了肉联厂？2．牛黄应归谁所有？3、某甲能否要回此2800元？法律上的依据是什么？分析：孳息的归属 1．两头牛的所有权没有转移。由于某甲与肉联厂之间只存在牛肉加工承揽合同，并将牛头、牛皮、牛下水及屠宰费40元作为肉联厂将牛宰杀并加工成牛肉这一行为的报酬，并无约定牛整体转让的意思表示，因此两头牛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。 2．牛黄归某甲所有。牛黄是牛的孳息，而不是牛下水的孳息，根据孳息归属的原则，孳息的归属应当与其主物相一致，自然牛黄应当归牛的所有人某甲所有。 3．某甲有权要回2800元。因为牛黄是归某甲所有，肉联厂所得的2800元属不当得利，应当返还。 案例2.刘某，以放牧为生，某日突然发现自己的牛群里多了一头大黄公牛，周围的人也无人询问此牛。几天后，其妻劝刘某将此牛卖掉。以免惹出麻烦，刘某便以自己的牛为名，去村委会开出证明，到市场上将牛

以1200元的价格出卖给邻村的王某。一天，此牛被失主李某发现，便要求王某返还。王某称牛是从刘某处买的，并有证明为据，拒不交牛。于是李某便找到刘某，要求其返还卖牛所得的1200元。刘某认为牛又不是他偷的，也不是拣的，而是自己跑来的，合理合法，拒不承担责任。李某只好诉到法院，要求刘某返还卖牛所得1200元。 [问题] 1．刘某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? 2、法院是否应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? 分析：不当得利及其效力 1．刘某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。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根据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损害的行为。本案中，刘某见自己牛群里多出一头牛后，故意占为己有，没有合法根据，并以非法手段骗得卖牛证明卖掉此牛，取得不当利益，属于不当得利。 2．法院应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，在本案中，刘某卖牛所得的1200元属于不当利益，应返还给受损失人李某。 考察法条：《民法通则》第92条规定：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